

Companies

广药合资掀起医药商业“冲击波”

□本报记者 田露

广州药业近日宣布的子公司获海外知名医药集团增资之事,被许多专业人士看作是一件有意义的大事。他们指出,在此之前,还没有大型的国际知名企业在对国内医药流通领域产生过兴趣。这一事件,意味着医药背景下医药商业公司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国内公司规模远逊海外同行

广州药业于2007年1月30日披露,日前,欧洲联合博姿有限公司属下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合同,受让广州药业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99.1%的股权,随后,联合美华将单方增资,

与广州药业达到同样的持股比例,各自持股50%,并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双方有意将合资公司发展为全国性的医药批发企业。

此前,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西药、医疗器械销售等,2006年其销售收入为644亿元,净利润为4742万元。据了解,该公司的销售规模在华南地区排名第一,但实际上,它占到的广州市药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也不是很高,这种情况正反映了我国医药商业公司相当分散、集中度低的现状。

与之相比,海外的医药流通领域的集中度要高得多,往往是一些大的企业集团拥有主导地位。这次携手广州药业进行合作的联合博姿在医药产品、保健品及其服务领域就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批发商和零售商,为全球15个国家提供产品和服务。

医药商业日益受到重视

因为集中度低,没有形成规模效应,盈利水平低下,医药商业领域以前并不受到投资者的青睐”。但近年来,这种形势仿佛在起变化。这从国药股份、南京医药等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也可以感觉得到。

其中原因,一方面是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现状使投资者看到了这个领域存在着并购整合的前

景,另一方面医疗体制改革推进的大背景也使医药商业的地位日益突出。业内分析人士指出,医药涉及到医药行业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而若“以药养医”的局面有所改变,则医药商业公司有望切得最大蛋糕。目前在北京的部分地区,社区的医疗系统已开始指定一两家特定医药销售公司进行药物供应,这意味着以往散而乱的供应局面将发生改变,一些医药商业公司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某种意义上,这是特定发展趋势的“星星之火”。

全行业面临战略性机遇

作为欧洲大型医药批发及零售集团,联合博姿方面的管理经验与物流配送体系而来,其与广州药业共同打造的广州医药公司,会不会给行业内的其他公司造成重大压力呢?研究员们并不这样认为。

一些资深的医药行业研究员指出,外资对于国内医药流通领域“涉水不深”,缺少销售网络,同时商业贿赂也使这一行业发展较为混乱。因此,外资进入虽说正确地把握了战略方向,但短期内,他们并没有特别大的竞争优势。何况,国内数家医药商业公司均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如国药股份在麻醉药销售领域的垄断地位,南京医药的产业链整合,上海医药的委托加工等等。

不过,上海证券的行业研究员彭蕴亮表示,外资的到来将在方方面面给国内公司一些经验和借鉴,也会有更多的合作机会,所以,这对全行业来说,有挑战,更多的还是机遇。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一些地位突出的医药商业公司正在尝试打通产业链,或是积极参与社区医疗改革等,但研究员们认为,短期之内,要提升盈利水平还是较难的。首先传统的医药销售业务本来就非常薄利,其次现在的这些举措也都是物流体系改造和设备投入阶段。所以,医药商业公司的业绩提升还是一个长期过程,短期内不要期待过多。



外资进入医药流通领域,对国内公司来说,是挑战也是机遇 资料图

部分医药商业上市公司200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

代码	名称	每股收益 [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00849	上海医药	0.15	854266.83	7079.81
600713	南京医药	0.05	506982.93	1203.09
600511	国药股份	0.51	211534.65	6781.03
000028	一致药业	0.23	400839.06	6577.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记者观察

外资进入医药流通领域值得关注

□本报记者 田露

近年来医药商业领域的公司受到较多关注,行业内的公司以及相关投资者大多期待着通过并购整合、政府扶持、大股东资产注入等方式能够形成几个医药领域内的“国美”、“苏宁”,没想到突然传来消息,外资的大企业集团也要进到这盘尚没有清晰眉目的棋局中来。这的确是叫人相当意外的。

外资药企不缺产品,他们的研发力量强大,底子雄厚,专利众多。相比之下,我国药企的产品相当部分都是仿制药,缺少核心技术,这也是近期发改委在进行又一次大规模药价调整时,继续对专利、原研药采取单独定价的原因。因此,当外资医药公司走进国门时,人们一直

是盯着他们的产品的,并以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吸引了外资的兴趣。

上海证券的行业研究员彭蕴亮指出,联合博姿及美华医药这一次与广州药业的合作事项,给出了一个信号,即外资从单纯的产品优势,正在变成进一步通过整合渠道来获得竞争优势。在他们首尝“头啖汤”之后,可能会有更多海外医药公司加快相关步伐。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7-004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 B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披露《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日

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石炼化

股票代码:0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89 号 12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51 号 5 楼

股价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 年 2 月 1 日

特别提示

1、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炼化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炼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6、石炼化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7、石炼化股权转让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同意;

8、石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9、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炼化 指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8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注册资本:60324074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字第 019036(市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3220371-5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食品生产及连锁经营、旅游、摄影、出租汽车、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工程设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10101132203715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310101132203715

经营期限: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不定期

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51 号 5 楼

联系电话:021-63741122

邮编:2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54,

900934,控股股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

露义务人 50.15%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它国家居留权

俞敏亮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沈想义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杨卫民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张宝华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陈 澜 董事会主席执行官 中国 上海 菲律宾

朱卫娅 副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孙 平 副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卢正刚 副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薛建民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郭海庆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王方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戴继雄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张伏波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陆维文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余炳炎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